

現公布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，G.B.M., G.B.S., J.P. 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 第 17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及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上訴委員團 (城市規劃) 成員：

再度委任成員

(a) 由 201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

陳志鴻先生，S.C. (副主席)\*

(b) 由 201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

郭棟明先生，S.C. (主席)^

楊明梯先生 (副主席)\*

陳凱豐先生

陳錦文先生

陳文宜女士

陳穎妮女士

陳沐文先生

卓劍騰工程師

何智諾先生

何鉅業先生

許俊民博士

許明明女士

龔靜儀女士

林德興先生

劉佩芝女士

李德剛先生，M.H.

梁素雲女士

梁媛雯女士

李琬微醫生

林淑文女士

蕭澤宇先生，B.B.S., J.P.

蘇綺青女士

徐翰恩工程師

黃錦山先生

王秀成先生

新委任成員

由 201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

陳家殷先生，J.P. (副主席)#

林定國先生，S.C. (副主席)§

李志康先生

梁美儀博士

吳永順先生，J.P.

葉少康先生，M.H.

\* 陳志鴻先生，S.C. 和楊明梯先生除獲再度委任為委員團成員外，亦獲再度委任為副主席。

^ 郭棟明先生，S.C. 除獲再度委任為委員團成員外，亦獲再度委任為主席。

# 陳家殷先生，J.P. 獲委任為委員團副主席，而其委員團成員的任期亦獲延長。

§ 林定國先生，S.C. 除獲委任為委員團成員外，亦獲委任為副主席。